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

烟环审〔2025〕21号

关于对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烟台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你单位《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轸格庄立交与周边道路衔接工程为位于烟台市莱山区、高新区，项目包含观海路-学院路节点及轸大路-航天路节点，主要建设内容有道路、桥梁、排水、照明、交通等。观海路-学院路节点新建观海路跨线桥加两端改造段，长度共约 1.151km，匝道共长约 1.871km。轸大路-航天路节点新建航天路西延道路，穿格庄立交高速区后连接现状轸大路，同步新建两条匝道连接轸大路与成龙线，全长约 2.66km，匝道共长约 1.150km。项目永久占地 33.442 公顷。

项目总投资 84069.7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443.83 万元，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烟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符合烟台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在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前提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控制和缓解。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沿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划定施工作业区域，明确施工范围，保护周边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尽量保护和避免破坏原有植被，路线外围因施工清理的植被在主体工程施工完毕后及时全面恢复。施工过程中，严格做好水土保持，防止水土流失；控制开挖土石方量，剥离表土用于项目复耕及绿化回填，余方应综合利用，减少地表扰动。施工场地污水、固体废物禁止进入水域。对占用林地等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二）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采取设置移动声屏障等隔声降噪措施，控制施工期噪声污染，确保施工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相关标准。确需夜间施工（22：00-06：00）时，应经相关部门批准。

结合噪声影响预测结果，对线路两侧噪声预测超标的敏感建筑物采取设置声屏障、安装通风隔声窗等措施，确保各环境敏感点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相应环境功能区标准要求或者保证室内达标。加强对运营期噪声敏感目标的跟踪监测，落实预留噪声防治经费，根据结果及时增补、完善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噪声污染扰民。配合有关部门合理规划沿线土地使用功能。

（三）强化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贯彻实施〈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2]179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

[2019]112号)、《烟台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控制施工期扬尘。合理安排施工周期,严格落实分段施工、湿法作业,配备洒水车、挡风板、篷布等防尘设备,采取密闭运输、遮盖、围挡、喷淋、运输车辆清洗等方式,有效控制物料运输、装卸、堆放等施工过程中的扬尘污染。土方施工尽量避开强风时段,夏季沥青路面铺设尽量避开臭氧高污染时段。加强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有关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使用符合最严格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四)强化水环境保护措施。应严格执行水环境保护相关规定,保障沿线地表水安全。跨水体桥梁施工尽可能避开汛期,加强施工管理,避免因施工造成的水环境污染风险。严禁施工废水和固体废物排入路段相伴或交叉的地表水体。加强对施工机械管理,防止燃料油跑、冒、滴、漏,保护地下水环境。

(五)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加强各类固体废物管理。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送环卫部门处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或运至指定的弃渣场或其他指定场所妥善处置。

(六)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桥梁设置加固护栏的工程防护措施,合理设置桥面排水系统、危险品车辆限速标志和警示牌、监视系统和通信系统。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公路管理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加强通行车辆管理及防撞设施的日常巡视、维护,确保事故废水不排入水体,防止运输危险品车辆突发

事故对水体的污染。

（七）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在工程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和投入生产或使用后，及时公开相关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八）严格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健全内部管理责任制度，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加强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施和项目的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开展隐患排查，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严格执行危险作业审批和管理有关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等安全管理，对受委托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建设、运营和检维修第三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

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五、由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高新区分局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

六、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批复文件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意见和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高新区分局，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七、本意见仅针对环境影响提出相关要求，涉及土地、规划、立项、城建、应急、安全、排水、消防、水土保持等，应符合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要求。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烟台市应急管理局，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高新区分局，烟台市环境执法支队，烟台市环境监控中心。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 日印发